

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地委、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发布《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，地址：叶城县政务服务大厅 8 楼、邮编：844900、联系电话：0998—579726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紧紧围绕叶城县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等核心业务领域，构建了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政策法规公开体系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我们建立了“1+N”公开平台矩阵，即以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为主阵地，以县人社局微信公众号（粉丝量达 0.78 万，同比增长 15%）、抖音官方账号（累计播放量超 50 万次，单条最高播放量达 8.2 万次）等新媒体平台为延伸，同时依托乡镇（街

道)便民服务中心、村(社区)宣传栏等线下渠道,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发力的公开格局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发布政策法规类信息31件,其中包含《叶城县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实施细则》《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服务指南》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》等重要文件,政策文件公开率达100%。所有政策文件均严格做到“三同步”: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,确保公众在政策出台后24小时内即可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完整信息。针对政策解读,我们创新采用“一图读懂”、政策问答、短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,全年制作政策解读材料45份,其中图文解读28份、视频解读17个。特别针对就业补贴政策、档案管理、招聘考试等群众关切事项,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题查询窗口,提供政策检索、下载打印、在线咨询等便民服务,全年累计受理政策咨询1862人次,群众满意度达98.6%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 2025年,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以规范流程、优化服务、提升质效为核心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,健全工作机制、拓宽申请渠道、强化审核管理,全力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,截至目前,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申请,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全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,制定并印发《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,该方案系统性地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标准、时

限要求、具体流程、责任分工和监督考核机制。同时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格执行"三审三校"制度，即信息发布前需经过经办人初审、科室负责人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程序。2025年以来，叶城县人社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已累计开展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平台信息公开审核 58 次，其中涉及政策解读类信息 23 次、办事指南类信息 15 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 20 次，确保所有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无误、导向正确、符合规范。二是设立专门的新媒体运营管理岗位，安排 2 名专职人员负责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平台的日常更新维护工作。制定《新媒体平台信息更新维护管理办法》，要求对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平台、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抖音平台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进行"日检查、周梳理、月清理"的常态化管理。今年以来，已开展全面信息排查 12 次，重点对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招聘信息等时效性较强的信息进行核查，及时清理失效信息 8 条，更新调整信息 15 条，确保平台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同时建立信息更新台账制度，详细记录每次更新的内容、时间及责任人，实现信息更新维护全过程可追溯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覆盖面广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持续优化"叶城人社"微信公众号、"叶城社保"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。全年累计发布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22 篇，其中原创内容占比达 65%。重点打造"政策直通车"

等特色栏目，通过图文、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传播效果。建立健全留言办理机制，实行“1个工作日内响应、3个工作日内办结”的限时办结制度，全年共及时回复群众留言咨询 135 条，办结率达 100%，群众满意度达 98.6%。同时定期开展线上问卷调查，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5 条，为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二是线下公开渠道拓展。全面推进基层人社服务阵地建设，在全县 28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均设立标准化人社专窗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8 名。在县社保中心办事大厅、零工市场等重点场所设置信息公开栏 12 处、电子显示屏 8 块，每日更新就业创业政策、社保办理流程等便民信息。创新开展“人社服务进社区”活动，组织业务骨干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 32 场次，覆盖群众 5600 余人次。制作发放《人社服务一本通》《社保政策问答》等宣传资料 0.2 万份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信息公开覆盖全县所有村（社区），切实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叶城县人社局压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责任，健全考核、督查、培训三位一体保障机制。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，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对信息发布时效、公开内容合规性等逐项核查整改；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“谁公开谁负责”原则，筑牢信息安全防线。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；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确保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政务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）运营维护不到位，未能有效发挥互动功能；数字化应用水平低，未能实现公开信息的便捷检索；政策解读多以文字形式为主，缺少图解、短视频直观易懂形式等一系列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在 2026 年努力按照政务公开的总体要

求，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将立足本职，狠抓工作思路创新，扎实推进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，规范化运用新媒体，进一步明确领导机制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加强人员培训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6年1月20日